

证券代码：873372 证券简称：大生泰丰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372	大生泰丰	2020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沈学明、姚雨漫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二）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0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六）审议《关于〈202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九）审议《关于修改<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十）审议《关于修改<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修改。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修改《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建立防止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明确总经理的职责，保障总经理高效、协调、规范地行使职权，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

（十八）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二十）审议《关于重新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重新制定本制度。

（二十一）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等4项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按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十二) 审议《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详细修订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

记。

(二) 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40号华银大厦702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武欢联系电话：0311-8627701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河北大生泰丰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